

國立嘉義大學農藝學系碩士班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要點

95年7月19日94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26日101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2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農藝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據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於每年六月卅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修讀五年一貫學程。
- 三、錄取名額每年五名，審查工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評定甄選，並決定錄取標準。
- 四、申請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程者，須提交下列文件供審查：
 1. 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一份(前五學期)
 3. 未來研究計畫書一份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
- 五、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六、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七、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八、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農藝學系碩士班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校大學部學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於每年六月卅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修讀五年一貫學程。</p>	<p>二、本校大學部學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於每年六月卅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修讀五年一貫學程，其資格為歷年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三十以內者。</p>	<p>鼓勵有意願留系進修的優秀同學提出申請</p>
<p>九、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九、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各項要點同步修正</p>